

短篇小說佳作

作品名稱／

58
8
23生

山東福山人

中央大學、中文研究所學生

玉鑄



王淑蕙

玉
鑄

短篇小說組佳作 王淑蕙

一早，李姥姥倏地從床上翻身起，一腿搭坐在床沿邊仔細折疊好棉被。急急跨下床去，繫好褲帶，回身搭件外衣、趿雙拖鞋，跨出門檻兒，這時守門的雞才半睜著眼。這天李姥姥起了個大早，腦後乾黃的頭髮垂到腰際，她張大眼睛探身看著：隔街「洪太夫人」的白帳撤清沒有。帶煙尾巴的摩托車呼嘯而過，煙霧中的李姥姥凝神遠看著，她一動也不動。

在這一帶落戶的人家兒都認識李姥姥。平日裏男人們一出了門，女人們就通歸李姥姥帶領。通常、七點半一過，各家門口上班、上學的車聲四起，雞貓鴨狗懶懶的雜在其中，等車陣過後，雞貓鴨狗也用過了早點，街上的一天才正式開始。通常總得要休息片刻後，各家才開始有了動靜：先是年輕的媳婦們拉著小娃兒搬著椅子先替婆婆們留好位子，稍後洪媽、王嫂、李嬸、張大娘才攜著扇子趕來。偶而賣豆腐的老江、賣雞蛋的阿玲經過時也要湊著熱鬧熱鬧。才一會兒工夫圍了兩圈兒，年輕的媳婦們依例都坐在外圍，喳巴喳巴的開講起來，不過是起起落落、有些索興。洪媽伸直脖子打個抽搐的呵欠，頻頻回望李姥姥家。東昇的陽光正照著她光彩奪目的金牙，這時正好八點。

等各家說夠昨晚自家的玩笑，又將今天早上才從市場得來的「本鎮要聞」也說完了。一夥人，又開始伸頭縮腦的盼著李姥姥。再一會兒、這姥姥才攜著竹扁閒閒的走來。看這街在小鎮上雖只十來戶，不過各家再拖拉著幾個娃子，一時間也頗熱鬧，走著走著，李姥姥不覺又神氣了幾分。洪媽的媳婦兒忙拉起胖兒子，拍著椅凳，招呼李姥姥坐。見她忙把洪媽的胖孫子安撫坐好，然後才在笑開臉的洪媽、王嫂間坐定。幾十雙眼早靜下來，等著她開講。這姥姥拿著扇子，左

左右右的拍了好一會兒，說些不相干的玩笑，洪媽捺不住性的問了幾句，於是李姥嬌頭沉吟一下兒，大夥興致高昂的凝視著，王嫂不覺捏緊了手裏的小娃兒。「哇！」這娃兒哭的不巧，這下子大夥兒嘴裏又得忙著哄，心裏不免責怪王嫂，眼上還得看著李姥姥的動靜。現在可不比平常，往常誰家小孩兒亂哭總能讓各家婆婆忙上好久，樂得很。偏偏生在這節骨眼兒上，不過大夥兒也只好耐著性兒哄著。

好容易這娃子哭了，李姥姥也休息夠了，大夥又定定神，看這李姥嬌清喉嚨、抿抿嘴，開講起來：今兒講的是那年她剛做了媳婦兒不久……對門兒張家種的菊花。說也真奇！自從張大哥帶回金菊，種了大半年都不會含苞。今年初不但來了苞，花還開得老大，每天都有老遠來看花的人，晚上張老爹索性還點了燈泡圍著看。那張家嫂子養了個叫豆妹的女兒，長得紅透紅透的，平日裏幫上忙下，人見了，沒有不巴望她來做媳婦兒的。但這花開不久，豆妹突然昏死過去。請來的大夫，用了各式的藥引子，當時的李姥姥見張家雞飛驥叫的，就在自家後院砍根桃枝、摘下兩朵桃花兒、帶著一根繡花細針，登上門去。這時張家嫂子正愁著，見她帶枝帶花兒的來，正氣悶又不好發作。年輕的李家娘子，一上步便將手中桃枝往豆妹百會穴處擊下，再伸手往人中狠狠的掐上幾把，末了還把繡花細針刺進掌心，這一刺豆妹可醒了，李家娘子手上拿著桃花往豆妹身上繞幾圈兒，給她握在手裏。在場十多人見這對門的年輕媳婦兒來回不過幾分鐘，人走時、豆妹也醒了，都喜得不得了。後來李家娘子還把張家門口的菊花一朵一朵摘下，扔進爐子裏。據說：每丟一朵、豆妹就好一分。不過最後她把最大最美的一朵留著，在家戴了好幾天。

「是菊花精麼？」洪媽問。李姥嬌嘿笑了幾聲，沒說什麼。眾人又熱熱的討論了一番，才收拾起各家的椅凳、小娃兒回家煮中飯去。諸如此類的傳奇故事，使李姥姥的地位屹立不搖。雖然李姥嬌和大家都熟，也普遍贏得街坊的敬意，不過在心裏頭，李姥嬌和洪媽還要親熱幾分。同樣是早年隨著丈夫從彼岸來台，也都是守了幾十年的寡，多年的鄰居下來，李姥嬌常告訴洪媽這街上的祕聞。如隔街新搬來小陳和他女人的事：小陳還沒露臉，他女人和李姥嬌不知幾竿子的打成一點交情，說了些小陳親戚的事。李姥嬌聽後，總有重新湊合的本事，說得洪媽大眼小眼的，看她千變萬化的嘴臉，李姥嬌得了許多樂頭兒。這姥姥肚裏多的是奇談，而洪媽就是最佳的聽眾。所以雖是獨居的姥姥，日子倒也是自在得很。

不過。自從洪媽出事後，李姥嬌越發覺得孤寂起來。

洪媽好好兒的，怎說突然走了呢？這病來得還真稀奇！不過李姥嬌的神通沒用上場，才更是叫眾人惋惜的事。洪媽只是長得小，加上常年的一張黃臉（通常女人一過三十，黃臉也是應該的，何況洪媽呢？）據李姥嬌說：打從上月十五，洪媽站在街上數落了媳婦兒回家後不久，就伸直了兩腿。說是中了邪、也有說是宿疾的，以前讓那沒心肝的大夫給耽誤了。總之洪媽病了，她媳婦急得找李姥嬌去，她孫女忙叫救護車。當李姥嬌從市集趕回來時，醫院咿唔的也開來救護車。從車裏跳下的三兩個白衣男女抬著洪媽，眾人一見李姥嬌忙讓出路來，李姥嬌趨前探看。原本她可以看清楚洪媽的，她若看清洪媽的面色，憑著半世的經驗，就可以知道為著什麼病，中什麼邪，那洪媽也不致送醫，還在醫院門口斷了氣，而李姥嬌也不必因此覺得對她不住。原來從車上跳下來了個大姑娘吸引住李姥嬌。倒也不是大姑娘長得俊，而是

她手脖子上的那只翠綠朱砂紫玉鐲。「嘆！」她一怔，想起許久以前的心事來……「那翠色鮮得是沒見過的」……。就這麼一怔，洪媽給抬走了。咿嚨的車走了，李姥姥還在那半世前的心事裏，洪媽就走了，說來都是命！由不得人的。

洪媽死了。

洪媽死了！單子上說是「猛暴性肝炎」，看起來很駭人。當天下午車子閉上嘴又開了回來，李姥姥還在那心事中，也沒心腸去搭理。洪媽沒讓她瞧上一眼，雖也說是洪媽的命，不過幾十年的交情，李姥姥仍覺對她不住。爲了彌補，她決定把自己半世的祕密透露給洪媽。這洪媽生的是：扁臉細眼尖嘴，模樣不討喜，這事說給她還不很夠格，這洪媽也該滿意了。當個晚上，李姥姥特別和洪家媳婦商議了：說是老友一場，一方面送送她、一方面讓年輕的媳婦歇歇息。洪家的人，對她老人家不諱喪禮，肯折騰一晚，人前人後沒有不千謝萬誇的，這姥姥雙手一揮，獨自打點去了。

晚飯過後，李姥姥換上素淨的衣裳，仔細的梳上髮髻，斜斜的插朵茉莉，這才走進洪媽的白帳裏。

雙手捻上一柱龍涎香，是上好的，正配上那一段兒……輕臘蟬翼紗裏的，往事。

那一年，李姥姥十八歲。

十八歲的李姥姥有個俏名兒：喚做「藍姐」。藍姐雖不是個什麼美人，但長得也還算整齊。那個時候的女人都穿著寬鬆的衣服，活像上架的麵粉袋，上面安著一個頭，露出不黃不白的臉，和腦後乾乾的頭髮。雖說如此，生在亂世裏，多張嘴吃不打緊，就怕身邊擺個十八歲的女兒，說大不大說小不小，爹娘活著擔憂，死了更愁，所以多半湊合著嫁了。然而藍姐她阿爹不肯委屈女兒，硬是護著不肯隨便挑個女婿。她阿娘爲了安全著想，堅持送到縣城裏做生意的舅舅處安置。藍姐別了爹娘，和鄉下的老屋，在心裏頭竟沒有原先往城裏的期待和興奮，反是有些無奈。騎了大半天的驛，終於進了城門，不過是車馬多些、樓房高些，或許是秋天的蕭瑟，藍姐甚至還覺得鄉下要比城裏強些。舅舅一家早在門口張望，藍姐見到舅舅心裏不禁熱辣辣的。舅母見她齊胸梳了黑亮亮的油辮子、水藍色的褂子、外罩葱綠的襖兒，視著高高的身段兒，竟也有一種大家閨秀的氣質，便放心的把五個娃兒托了她照顧。

秋末冬來，隨著冬色愈沉，時局也愈來愈糟，不久藍姐和父母失去連絡，小城裏一夕間多幾個女人、少幾個男人，大家心裏都明白，能照樣張嘴吃飯，閉眼睡覺就算難了，更何況來了個小姑娘藍姐呢？所以當她隨著舅母出現在街坊的女人堆中，並沒引起多大的騷動。雖說生在亂世，不過街坊的女人們竟也發展出一套生活哲學，不管外邊兒打得多響，與其窩在棉被裏發抖，還不如照常過日子來得實際。當然戰火一直沒在這小城裏開打是最主要的原因，無論如何當你目睹這些女人在這樣的時代，除了炊煮三餐、抱養小孩兒外，也能照常道長短，就不能不佩服她們的能耐。自然藍姐從中也增長了不少見識。

平淡日子給人的安全感，是亂世人生中的奢求，但也乏味得如同祖母的老鐘，不論你從多少個明天醒來，它仍是一個調，緩慢而規律的踱著，安穩但乏味。這樣的生呑，即使長命百歲，你一眼便能望盡。至於亂世人生，急速際遇的組合，雖然極可能在下一瞬間便失去一切，但這樣的時代竟也能產生一種蓬勃的氣氛：一種生命可以隨時重新來過般的驚喜，這是那個時代所特有的。

如今李姥回想起初見的午後，就如同生命中的每個午後：漫漫、幽幽、靜靜的……午後街坊上都不大有人的，那是個沉色的冬季行將退盡的早春季節，女人們照常圍坐在大樹下，藍姐挨著舅母抱著甥女，守著睡倒的四個，聽起大娘開講。忽地那對頭兒來了幾列人，雖然小城裏每天來的生客，大家見慣了，不過午後進城八成是爲了趕路。趕路？可能有什麼事兒發了。大娘住了嘴，大家都張眼望著。藍姐凝視著中間拉馬的漢子，低下頭，手裏的娃兒不聲不響的胡亂哭了起來，女人們哄做一團，藍姐做紅了臉，細聲細氣的親親娃子，倒也奇的又靜了下來，啼著入睡了。這藍姐才拾起水漾兒的眼和那拉馬的漢子正對了面。

「原來，那夥人是海上來做買賣的，經過這城往北村裏去。」大娘打聽後忙說開來。不過他們沒馬上走，倒是留了一夜。隔個大早眾人都走了，獨黑臉漢子留下。「聽說談了一晚，那黑臉小哥還是不走，不過什麼原因，就不知道了。」

藍姐心裏明白。

雖是個沉色冬季行將退盡的早春，但天氣卻出奇的燥熱。連著幾個大熱天，太陽歹毒的曝曬下來。屋外連著大樹下的女人堆和滿天滿地的黃土，都溶成一幅滴水的畫。溼黏的汗水和著五個娃子高高低低的哭聲，藍姐留在舅舅家不出門也不大往女人堆裏去。成日裏抱著一個守著四個，偶而拿針繡個花兒、鳥兒、蝶兒什麼的，她靜靜的等待著。

午飯過後，空氣悶著像是一絲兒氣也喘不來似的。藍姐沖過頭髮，伏在窗板上，讓溼亮的頭髮滴著水珠兒，她瞇著眼瞧著了遠方飛揚的塵土、塵土中灰藍的短衣，以及那雙晶亮的眼，手腕子感受到馬蹄的韻律。黑臉漢子騎馬而來，他到門口刷的下馬，拴好牲口，看著藍姐，對她笑了笑，兀自進門拜訪了舅舅。藍姐心裏一緊，躲在屋裏。黑臉漢子走後，舅媽交給她一只翠綠血痕玉鐲。那翠色鮮得是沒見過的，上頭的血痕像是濡開般而不顯得單薄。握在手裏冰涼涼，沉甸甸的。

「你自己作主吧！」舅舅是個明理的人，早看出她心理有幾分意思。況且藍姐她爹娘一個月前已失去連絡，這漢子看來，雖不是個弄文的人，畢竟是個有氣概。光憑這一點，在亂世中就足以生存。藍姐看看舅舅，二話不說套上了鐲子，取出母親給她戴上的玉佩交給舅舅，是黃紋的對魚兒。

藍姐收了鐲子，理當不能與他相見的，遑論交談了。不過她不管這些，那日他來到小城，就沒料到他會留下，今兒雖訂了親，誰知道明兒呢？藍姐和他總是在好幾隻眼睛盯梢下的另一頭見面。看著他昂然立於自己的面前，偶而從那厚唇的肩膀傳來屬於草原的味道，藍姐總爲著這樣的氣氛而迷醉。聽他說：爹娘如何在一場天災中相繼亡故；之後呢？他沉默了。十二歲前的他，是在高粱田裡捉蠅長大的。十二歲之後，有關他的，彷彿是一片空白。有時候，他叨根草，半天沉著臉不說話，藍姐陪著。後來他沉默的時刻愈來愈多，終於有一天，他說：「大哥現在需要幫忙。」藍姐望著他。「可能、一時半載回不來的。」藍姐看著他。「你別等我了。」「我跟你走。」當天夜裏，藍姐收拾衣物，並留了信給舅舅、爹娘。她依約前往大樹下，一更、二更、三更的過去，不見他人，藍姐只得回去。明兒一早，趕到他下榻處，只見一個藍布包兒。布包兒裡裹著一

根草、一隻鞋和一隻靈動的蝴蝶。

他走了。

三個月！他進城以來，只不過三個月。如今，這人走的倒乾淨。藍姐坐在他的炕上，呆了一會兒，只得抱著布包兒走回去。這布藍得似水，敢情是昨兒才買的。餘的一根草，也就是平日裏叨著的。鞋、是新的，從不見他穿。真傻！留隻新鞋，餘著一隻又不能穿，帶著挺累的……藍姐掌不住的眼淚直流了下來。她忙找顆大樹坐下，拿著布包兒搗臉，旁人走過，還當她瞎了。他上哪兒去了？沒問住隔壁的大哥，人都走得這般利落，還問什麼？何況這事還不知旁人怎麼想呢，藍姐是個要臉的人。

這個時代，命是最賤的，死個人算得了什麼？少個男人，也不過是多張口飯吃罷了。黑臉漢子來來去去不過三個月，不消多久，就在眾人的嘴裏有意的被遺忘了。舅舅、舅母過意不去，又怕藍姐臉上掛不住，也沒敢提。只不過多盯著她，怕一時心裏過不去，尋了短可不好。然而看著一時半個月的去了，不見她尋死覓活，飯也沒少吃，這才放心。他走後，在眾人的嘴裏是被遺忘了。但藍姐呢？那日子生成什麼模樣？是長？是短？是圓？是方？什麼味兒？現在卻怎麼也想不起來。人生似乎在那兒，缺了一個口兒。只記得不久……時局一下兒好了，藍姐的父母接了她回去。臨走前，大娘趕忙來送，悄悄附她耳旁道：「那個黑臉的原來是有案在身，聽說出海了。還好他走得快，否則一下子『卡擦！』妳怎麼辦哪！」藍姐看了大娘一眼。總算，這事還有個線頭兒，否則這人走得這麼不清楚，像是一下子消失的。每個人都當這男人的來去是個屁，只這藍姐仍糾在心裏，所以聽大娘這麼說，心裏倒是踏實多了。一上馬，藍姐緊緊的把鐲子揣在懷裏，流下淚來，揮別舅舅一家，她想：他永遠，也不會回來的。

不是沒想過要守著，但守個鐲子嗎？找吧！然而這個她所愛的男人，甚至連他姓什名誰都不知道。一個月，兩個月的去了，當初他留給自己的布包兒，沒玉佩，就知道他的心。一年、兩年，如果他還活著，就該回來見面。藍姐她爹娘說：「不能再等啦！」

藍姐心裏明白。

這一年藍姐二十一歲，出嫁了。手脖子上戴著那只翠綠血痕玉鐲，見到的人都說是寶，藍姐雙腳飛快的上了轎，她說：「快走！」拜了天地父母叔伯姑嫂，請了南北村裏姊妹兄弟，看著身旁高瘦白臉的男人，隔了夜，藍姐換做了李家娘子。畢竟從那個亂世中活下來，女人平安長大並不容易，更何況愛了個心儀的男人，嫁個有田產的好丈夫？李家娘子也滿足了，從此便安分的過起日子來。

歲月沉沉的睡過了頭兒，油亮的辮子也陪著走過大半的人生。鐲子在一次急用中給典了，身後跟著四個姓李的也各自繁衍了不少子孫，李家娘子正式升格為姥姥。人生不就這麼回事兒？記得隨丈夫渡海來到這個小島時，在心裏也曾掠過那小城、舅舅一家、大娘，還有、還有那匹馬，以及馬上的男人……幾年沒回去了，這次一走，什麼時候兒能再回來？也沒個準兒。不過回去又怎的？餘著的，也只是那棵大樹，孤伶伶的立著。曾在樹下說的那些話早不知散去哪兒了。初見的午後、說蝴蝶的午後、別離的午後、她揣著鐲子走的午後。而今看著鏡中的自己，那朵茉莉，插在慘白的髮

中，一點也不突兀，倒是有些協調。伸手摘下簪子，茉莉隨著盤上的辮子落下，一如過往的青春歲月般的落下。把身後的辮子拉到襟前，如今合著的一股也不比從前的三股粗。不比從前、心裏的這一段兒也不比從前麼？李姥姥定神的看自己，不知怎的，記憶中的他，如果還活著、如果他還活著的話，也有九十了。九十？李姥姥笑了。一手摸摸鏡中的自己，平板而冰涼，這感覺一向就如記憶中的他。怎麼也想像不出他那張九十歲的臉，如果、他來到跟前，姥姥一低頭，如果、或者自己到他跟前，彼此是否還能從歲月層疊的臉上，分辨那曾在青春歲月中交集的彼此？

三個月，比三年還值得懷念。那年夏天，馬上黑臉的男子，早已消失在所有人的記憶中，而今睡起眼，想起有關他、有關他的切，他的身影、他的臉、大大的手掌、晶亮的眼，還能在心裏糊成一絲絲甜蜜的感覺，一點點的心入形將枯槁的生命裏。那年初見的午後至今，那樣莫名的感覺，連自己也無法明白。

若不是那天看著大姑娘的鐲子眼熟，放在心裏的這一段兒，也難得差不多啦！如今……想起他、想著自己，李姥姥擋不住垂下那顆白得發黃的頭顱吃笑起來。在那個年歲裏，人能活著就是強的，男人裏幾個強的不是當土匪去？又哪一個不是一臉橫肉豬腦麻子臉？他，可是百裏挑一的哪！幾分霸氣、含著幾分文氣，他看自己的眼神，那眼神分明是溫柔的。這些說給那些人有啥子用？她們哪能明白？想到這裏，李姥姥又覺慘淡起來。看著眼前一晃一晃的白帳，這洪媽躲在黑框後，露出個似笑非笑的黃臉來。李姥姥沉浸在回憶的感傷中，許久都不會有的，她多半是自豪的。不論是放在心裏的那一段兒，還是當年那個婚禮。

想起當年婚禮的氣派，李姥姥的感傷獲得了平反：戰後不久，沒幾戶人家兒能殺豬、請轎子迎親的。那天的婚禮可是一路結著紅布頭兒，她穿著一身粉色的襖兒、臉上繡著紅巾子，腳上登著喜鞋。上轎前她從紅巾子底下看向圍觀的人群，有幾隻和她同大的姑娘們露出紅紅的眼睛。即使是現在想起來，還覺得好笑。她看著四周，其實認真的說來，她對洪媽這次被辦的，也有不少意見。不過爲了那……算了、也沒心腸了。直起身子捶捶腰，洪媽的孫女水月走了進來：「阿媽！」李姥姥不知她叫的是哪一個，不過她扶著自己的膀子，大約是叫自己了。看她款款的走來，水藍色的斜衫，這會子吹起什麼「復古風」，水月穿著項好看的。有半輩子沒穿這樣的衣式了，李姥姥垂下頭，心裏有一點傷心，水月忙攏著她回去。

直到洪媽被吹吹打打的送上花車，李姥姥都不曾出門，洪家幾個年輕的媳婦紛紛上門打探。李姥姥偶而招呼洪媽的孫女水月外，沒什麼心腸搭理那些好奇的眼睛。這一天，李姥姥的女兒頂著一頭燙得蓬鬆的獅子頭，帶著小孩兒們來探姥姥，李姥姥看著女兒描著兩條挑高烏細的眉毛、嘟著桃紅的嘴、和粉紅的腮幫子，興奮的在屋裏來來去去的傳遞身上過濃的香味，李姥姥揉揉鼻子，無味的坐在原處，看著自己的孫子繞滿整個屋子。像是約好似的一，不一會兒兒子挺著肚子，結個紅領帶，率領著媳婦、兒女也到了，女兒、兒子、媳婦忙張羅著午飯，李姥姥坐著瞧屋裏的兩家小孩兒，玩起你爭我奪的遊戲。午飯過後，媳婦送來了兩隻紅玉對鐲和同款的玉佩，李姥姥看著溫潤的紅玉，心頭一振，喜的雙手戴手上。一時間指揮著大大小小坐上車，回身加入巷口的女人堆中，旁邊新式的男女，叫賣的車子交織而過，李姥姥揮舞著手膀子，說起二十五歲那年的水月。對鐲一上一下，不時和襟前的玉佩奏出雨點般晶瑩的音樂。

這一年，李姥姥八十一歲。